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

皖民务函〔2023〕241号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民务函〔2022〕1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提高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标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发放标准及执行时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全省“两项补贴”基础标准由每人每月

8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86元,各地补贴发放不得低于省级制定的基础标准。

二、相关要求

1.加强精准管理。各地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密切配合,健全完善“两项补贴”申请、调整和退出的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数据比对和动态复核工作,强化主动发现、主动服务,推进“政策找人”,确保应补尽补、精准施补。

2.加强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做好补贴资金测算并列入财政预算,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拨付机制,确保补贴及时足额打卡发放,使有限的补贴资金更公平、更有效地惠及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群体。

3.严格审核审定。各地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要进一步规范审核程序,明确专人管理,专人负责,把好审核关。加强动态监管,督促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及时登录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实时查收补贴在线申请情况,并严格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办理。

4.加大政策宣传。各地要利用网站、微信、广播、宣传册等多种途径,加大社会面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不断提高“两项补贴”政策知晓率,兜牢兜实困难残疾人民生底线。

5.强化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确保“两项补贴”发放工作落到实处,对工作不主动、不负责导致“两项补贴”发放不到位或错补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此页无正文)

